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解光军作为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慎审议各项议案，按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效保障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解光军，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6 月至今历任合肥工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合肥工业大学微电子学院院长。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3 月任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688486）独立董事。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起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补选

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事项，本人被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任期内，公司共计召开1次董事会，0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 董事会 次数	实际参 加董事 会次数	出席方 式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出席次 数	出席方 式
解光军	1	1	通讯	0	0	0	通讯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所赋予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时，同公司以及相关方保持密切的沟通，会前细致研读会议资料，认真审阅各项议案，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结合公司运营的实际客观情况，独立、审慎地行使作为独立董事的权利，进而保障董事会的科学决策。2025年任期内，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无反对和弃权，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况。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年任期内，公司共计召开1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年任期内，公司共计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任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

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财务报表编制事项展开积极沟通，在审计工作开展前，于 2025 年底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事项进行审计前沟通，确保年报编制事项如期推进，审计过程高效，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通过出席业绩说明会的方式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及意见，在日常履职中，同中小股东相关的议案全面审慎地审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权，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及内容

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 2.5 天。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委会等会议的机会，全面且深入的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始终关注市场环境的变化对于公司的影响，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任期内，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审议《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本次拟部分增加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任期内，本人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025 年任期内，公司未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任期内，未参与审议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任期内，未参与审议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任期内，未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任期内，未参与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相关事项。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2025 年任期内，未审议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事项。

(十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任期内，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十二) 其他事项

2025 年任期内，审议包括《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再融资相关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本人认定本次再融资事项的筹划、审议及表决全过程，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募集资金的用途契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期内，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6 年，我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解光军

日期：2026 年 4 月 17 日